

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 104 章)

持牌渡輪服務的最高船費
「香港仔——索罟灣 (經模達)」

本人現行使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 104 章)第 33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公布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述持牌渡輪服務可收取的最高船費如下：

	最高船費	
	星期一至星期六 (公眾假期除外)	星期日及公眾假期
全程收費		
成人	\$12.5	\$18.7
65 歲或以上人士	\$9.3	\$18.7
殘疾人士	\$6.2	\$9.3
小童 (3 歲或以上但未滿 12 歲)	\$6.2	\$9.3
3 歲以下小童 (由成人陪同)	免費	免費
分段收費 (往來模達與索罟灣)		
成人	\$4.8	\$6.2
65 歲或以上人士	\$4.8	\$6.2
殘疾人士	\$2.3	\$3.1
小童 (3 歲或以上但未滿 12 歲)	\$2.3	\$3.1
3 歲以下小童 (由成人陪同)	免費	免費
貨物 (每 0.11 立方米)	\$11.4	\$11.4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